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通过线上/现场投资者交流会和线上业绩说明会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

调研方式：线上/现场投资者交流会、线上业绩说明会

调研机构及人员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西银峰投资、湖南轻盐创投、江西大成资本、国泰租赁、青岛城投城金、第一创业投资、浙江发展资产、鹿秀投资、福建产业基金、济南城建投资、佳杰投资、山东海投、上海般胜基金、晋江元诚基金、鼎赣投资、国君资管、陕西产投、善行四海资产、财通基金、金丰创晟、蓝海国投、东方嘉富、建发新兴产投、华文创投、允泰资本、迪策投资、国新证券、上海亿衍、宁波泽阳、中新融创、财通证券、重庆环保基金、江西金投基金、江投资本、龙马资本、申银万国投资、新程资管、金得基金、海越基金、华能信托、常州投资、长沙国控资本、国海创新资本、杭州城投资本、宝弘景资产、东海基金、江东产投、山能资本、常州金投、乐苍投资、鲁花道生资本、共同基金、华章投资、北京泰德圣、国信创新资本、财信产业基金、天玺投资、华富瑞兴投资、南昌产投基金、前海中船、世纪金源、宁夏国投基金、恒安标准人寿、广州城投、方德磐石、涌津投资、纵贯资本、中建投信托、华泰资产、财信证券及线上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等

公司接待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独立董事程爵浩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1、运力规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营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石油气船共计 37 艘，总运力达 42.95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船舶 29 艘，合计 31.38 万载重吨；外贸船舶 8 艘，合计 11.57 万载重吨。

截至目前，公司有 12 艘在建船舶，合计运力达 23.50 万载重吨，计划于 2025 年二季度至 2027 年上半年陆续投入运营。

2、主要经营数据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6.93 万元。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解禁，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份解禁上市流通，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共同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包括：“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兴通股份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兴通股份股票的计划”，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实际控制人短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海运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问题 2：公司未来资本开支情况？

回复：公司未来资本开支主要聚焦于船舶运力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三个方面：（1）船舶建造：根据船舶建造计划，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将陆续投入 12 艘化学品船舶，其中 4 艘船舶计划于 2025 年投入使用。（2）内贸新增运力申请建造船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不断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通过新增运力综合评审获取运力指标。预计公司通过新增运力综合评审获取船舶运力的确定性较高，届时公司每年将至少新增 1 艘内贸化学品船舶（具体运力释放以交通运输部公告为准）。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3）船舶购买：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购买船舶、并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化学品船运力规模，以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

问题 3：未来两三年，关于交通运输部运力释放预期以及公司内贸运力规划？

回复：为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促进水路运输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2019 年起，交通运输部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供求状况，对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具体运力释放以交通运输部公告为准。目前，在中国炼化“减油增化”的发展趋势下，国内沿海多个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在建设，并将于未来 1-2 年陆续投产，内贸化学品运输需求呈增长趋势。

2019 年至今，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 7 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公司连续 6 年 7 次累计 11 个项目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未来，公司将按照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申请政策，保持每年申请一艘或以上数量船舶运力，最终以交通运输部评审结果为准；同时，也会关注市场收并购机会，在合适的时机结合标的情况、资产价值等选择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船舶或船队标的进行收并购。

问题 4：公司外贸业务发展如何，将来的规划发展重点在内贸还是外贸？

回复：近年来公司内外贸业务稳健发展，2024 年公司外贸业务收入占比约

40%。根据“1+2+1”战略发展规划，在内贸业务上，公司以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为主线，未来将持续参加交通运输部的新增运力评审并寻求二级市场并购机会，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在外贸业务上，公司积极实施海外战略布局、开拓国际海运市场，持续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船队。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船舶具有绿色低碳智能、船龄年轻化、不锈钢船舶占比大等优势，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步伐，紧盯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运输路线，从而在未来全球化学品运输市场保持充分的竞争力，助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问题 5：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以及波动的原因？

回复：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6.93 万元，毛利率 31.95%，整体经营稳定。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1）今年一季度部分港口受到大风天气影响，船舶的有效作业时间减少；（2）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摊销，影响部分利润。

问题 6：关于本次定增缩募的主要考虑？缩募后对公司现金流及原项目的推进的影响？以及定增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并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原定“发行数量不超 8,400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发行数量不超 4,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做变更。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本次定增募投资项目为购建 4 艘化学品船和 2 艘 LPG 船，目前已有 4 艘船舶投入运营，已为公司带来收益和现金流；另外，一艘 2.59 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正在建造中，计划今年 9 月份投入运营；一艘内贸 3,700m³ LPG 船舶已取得相应运力指标，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造，缩募后不会影响原项目的推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定增投资者交流情况等，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启动发行。

问题 7：未来，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回复：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根据“1+2+1”战略发展规划，在主营业务上持续深耕，未来盈利增长点主要来自公司船舶运力的增长。内贸业务上，随着国家促进消费等刺激内需政策的深入和落地，下游炼厂开工率有望恢复和提高，加上新增炼厂的建设投产，运输量和运价有望提升。公司将不断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通过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和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内贸化学品船运力，推动内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外贸业务上，公司船舶具有绿色低碳智能、船龄年轻化、不锈钢船舶占比大等差异化竞争优势，紧盯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运输路线，通过船舶建造、船舶购买等方式不断扩大外贸化学品船运力，推动外贸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问题 8：和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利润率在什么水平？

回复：公司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不断夯实内贸化学品运输龙头地位，同时稳步推进国际海运业务发展，有序扩大内外贸运力规模，提升船舶运营效率。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6.00%，净利率为 23.55%，利润率整体维持在较好水平。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